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 澄清公佈

及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佈

1.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委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委任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先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委任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之澄清公佈。
2. 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業績公佈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影響5,524,000港元應為(5,524,000港元)。」之澄清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蕭佩詩女士(「蕭女士」)及李耀東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先生(「Tashjian先生」)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及委任傅榮國先生(「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列事項：

- 蕭佩詩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委任蕭女士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 李耀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年度袍金。

- 鄭健民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述之清盤呈請外，在鄭先生出任其他公司董事之期間內或在鄭先生不再出任此等公司之董事起計十二個月內，此等公司並無任何一間被解散或被勒令清盤（倘在有關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之情況下，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作別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訴訟之主要與訟人、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須接受清盤人、信託人或負責類似任務之執行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其後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華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一項命令，新華銀行有限公司已由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 代替為呈請人。其後，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一項向華建發出之經修訂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發出之一項命令，Power Forward Finance Limited已由Star Dragon Securities Limited代替為呈請人，而有關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華建所刊登之資料，華建應付Star Dragon Securities Limited之款項約為5,200,000港元。憑藉若干押後聆訊之法令，華建有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之規定編製一份一家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計劃。其後，此項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被勒令撤銷。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儘管其牽涉上述事項，惟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有關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規定。此外，鄭先生亦已向本公司表明，彼具備適宜擔任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該職務。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基於其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品格及經驗，仍然信納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並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披露規定。

-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委任Tashjian先生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Tashjian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Tashjian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年度袍金。

- 傅榮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委任傅先生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所載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傅榮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傅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業績公佈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影響5,524,000港元應為(5,524,000港元)。」發出之澄清公佈。由於「編製基準－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中打字上之出錯，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報章公佈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影響5,524,000港元應為(5,524,000港元)。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應為：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757)	-	-	(5,757)
租賃土地增加	5,757	-	-	5,757
證券投資減少	-	-	(35,940)	(35,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2,695	2,6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	(4,685)	(4,685)
商譽減少	-	(5,524)	-	(5,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4,745)	(4,745)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儲備減少	<u>-</u>	<u>(5,524)</u>	<u>(42,675)</u>	<u>(48,199)</u>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佩詩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茅玥女士、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